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5-G3-210062-GXAZ）的质疑答复书（四）

质疑人：广西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大道88号综合楼2号楼6楼02号房

邮编：530007

法定代表人：韦敏 联系电话：1770 816

授权委托人：徐懿 联系电话：1817 373

贵公司通过现场递交的关于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62-GXAZ）的政府采购质疑书，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予以受理，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超融合一体机软件 /相关条款”中“3、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4、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条款，以不合理条件对超融合软件功能进行超出其核心职责的限定，变相排斥潜在供应商。超融合软件的核心职责是承载虚拟化能力(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而内存故障隔离与槽位定位、物理主机假死识别与标签化等功能，均属于硬件层面的故障管理范畴，依据行业技术分工，此类职责应归属服务器 BMC 系统或智能化运维系统，而非超融合软件。招标文件将硬件层面功能强加于超融合软件，违背技术逻辑，且该要求会导致多数仅能提供合规超融合软件(聚焦虚拟化核心能力)的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客观上缩小竞争范围，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事实依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一体机软件/相关条款”：“3、当扫描到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4、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项目相

关评审记录(对应 xcel 表格 K 列内容): “不满足, 超融合软件应承载的是虚拟化能力, 内存和物理机故障错误是硬件层面的问题, 应交由服务器 BMC 系统或者智能化运维系统去负责”。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一: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超融合一体机软件所列的配套服务相关性能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设定。

2、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一体机软件/相关条款”：“▲6、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条款，存在疑似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从市场实际供给来看，“数据重建智能限速以保护业务性能”的功能并非超融合软件行业通用标准功能，当前大部分超融合软件服务商无法满足该条款要求。招标文件将此作为实质性要求(带“▲”标识)，未说明该功能与项目核心需求的必要性关联，且未提供替代技术路径选项，客观上仅向少数具备该特定功能的厂商倾斜，排除了多数合规供应商，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一体机软件/相关条款”：“▲6、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 “大部分超融合软件服务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二: 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同时此技术参数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分依据，并未限制投标人竞争，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一体机软件/相关条款”中“8、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条款，存在疑似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硬盘寿命预测及无影响更换提醒功能，目前在超融合软件领域尚未形成普及性技术能力，大部分超融合软件服务商的产品不具备该功能。招标文件将此作为硬性要求，未论证其与项目“算力及基础硬件设备租赁”核心需求的关联性，仅少数厂商能满足，导致多数潜在供应商被排除，构成对公平竞争环境的破坏，涉嫌以隐性条件倾斜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超融合一体机软件 /相关条款”：“8、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大部分超融合软件服务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三：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服务器管理相关模块/相关条款”：“12、3D 温度展示：支持3D 温度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13、联合管理：设备自带小规模服务器统一管理的能力（管理服务器的数量 ≥ 5 台），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设备查看可管理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执行电源管理，KVM 访问、批量删除等”条款，存在疑似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3D 温度展示组件分布”属于非核心的可视化辅助功能，“管理5台以上服务器的联合管理能力”虽有实用性，但当前市场中大部分厂商的同类产品暂未同时满足这两项组合要求，且该条款未说明两项功能



同时具备的必要性。招标文件将其作为硬性要求，导致多数潜在供应商因功能不匹配被排除，客观上倾向于少数具备该特定组合功能的厂商，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对应标的，如服务器管理相关模块]/相关条款”：“12、3D 温度展示：支持 3D 温度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13、联合管理：设备自带小规模服务器统一管理的能力（管理服务器的数量>5台），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设备查看可管理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执行电源管理，KVM 访问、批量删除等”。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四：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4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均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